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 TAHP-ZB-2025-1188/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 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TAHP-ZB-2025-1188
- 2.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现场计量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 溯源系统	70	1套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到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_09\_月\_17\_日至 <u>2025</u>年\_09\_月\_23\_日,每天上午 <u>9:00</u> 至 <u>11:00</u>, 下午 <u>13:00</u>至 <u>16: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_10\_\_月\_9\_\_日 <u>13</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6 号楼 803</u>。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

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号

联系方式: 冯工, 010-575215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6号楼803

联系方式: 宋艳博、能文博、段少佐, 010-637283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艳博、能文博、段少佐

电 话: 010-637283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1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01 包:/; 包:/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042855。 注: (1) 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包号及电汇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 (2) 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投标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u> 机构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37283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6号楼8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一)100万元(含)以上 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70%折扣率。 (二)预算100万元以下 50万元(含)-100万元: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7000元; 50万元以下: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5000元。 缴纳时间:须取中标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开标时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

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有)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 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作。该 民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格要求中的每一个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中的每一个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有不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印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 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 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 具体规定(如涉及)\_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 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 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	· 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 业绩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2		企业认证 证书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总	计		13	
1	技评	技术程度	39	(1)本项目"采购需求"带"#"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此项最高得25分)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以技术参数评议为基础,对各供应商置、对的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好。2)以技术参数评议为基础,对各供应置、功能、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此项最高得7分):投标产品设计水平高、制造工艺好,分;投标产品设计水平较好,制造工艺好,得5分;投标产品设计水平较好,质量良好,得5分;投标产品设计水平使良好,质量一般、得3分;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及产品配置、功能、性能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3)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进行评价(此项最高得7分)。	

	T		T	1
			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7分;	
			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强良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投标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先 进性强一般,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	项目整体 方案	6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项目整体方案阐述。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路线、系统框架等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全面性、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合理性良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全面性、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3	安装、调试、维修方案	6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维修"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4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2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售后服务 和质量保 证方案	6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	

	总计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此处投标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报过正落采进调报见《序方标之价报,实购行整价第评、法标及线指价及政政价后,四标评和准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采购进 口产品	预算 (元)	备注
第1包	1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 统	1套	否	700000	核心产品

# ◆采购需求

# 第1包 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

# 一、便携式零气发生器溯源系统

1. 用途: 该系统主要由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气体稀释仪、精密天平、浮子流量计、绝缘电阻表、耐压测试仪、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组成。其中,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为主要设备,符合 JJF 2159-2024 零气发生器校准规范规范要求;该分析仪基于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利用 FTIR 实时分析软件,可以对具有红外吸收的多种气体进行快速、稳定的定性、定量分析,测量无需任何的前处理、湿化学分析、以及繁琐的校准,可直接在仪器触摸屏或外部笔记本电脑进行操作,能在现场进行长时间的监测,无需值守,具备体积小及轻量化式的结构设计,便于检测人员外携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现场检测。气体稀释仪、精密天平、浮子流量计、绝缘电阻表、耐压测试仪、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为该分析仪的辅助配套设备。

#### 2. 数量: 1 套

#### 3. 工作条件

- 3.1 电源: 220V, 50 Hz;
- 3.2 工作环境温度: (-5~50) ℃;
- 3.3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0~90%。

####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 4.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 4.1.1 分析仪主机

4.1.1.1 干涉仪: 迈克尔逊干涉仪, 结构坚固, 抗震性强, 适合现场作业;

- 4.1.1.2 光谱分辨率: 8cm<sup>-1</sup>, 可选 4cm<sup>-1</sup>;
- 4.1.1.3 光谱范围: (900-4500) cm<sup>-1</sup>;
- 4.1.1.4 检测器: 四级 TEC 制冷的 MCT, 控制温度稳定度±0.1℃;
- 4.1.1.5 激光器: 半导体激光器;
- 4.1.1.6 红外光源: SIC, 1550K;
- 4.1.1.7 数据传输: USB、wifi 通讯:
- 4.1.1.8 主机尺寸: 不大于: 535 mm×385 mm×230 mm;
- #4.1.1.9 IP 等级: IP53 (防灰尘、防溅水);
- #4.1.1.10 定位系统: 北斗;
- 4.1.1.11 显示: 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光谱图、气体因子浓度监测结果趋势图、仪器状态信息等:
- #4.1.1.12 集成功能: 主机集成数据采集、分析计算和结果显示功能,同时兼具外接电脑能力; #4.1.1.13 定位: 北斗地理定位信息模块;
- 4.1.1.14 样气室材质: 样气室耐腐蚀, 黄金镀层+铑镀层;
- 4.1.1.15 氧测量: 样气室上集成氧气传感器(氧化锆), 保证 FTIR 测量与氧气测量同步;
- 4.1.1.16 光程: 多重反射 10m 光程;
- #4.1.1.17 单位转换: 支持 ppm 与 mg/m³的单位转换。

#### 4.1.2 技术要求

- ★4.1.2.1 能测量 CO、NO、NO。三种气体;
- ★4.1.2.1.1 测量范围:  $(0\sim20)\times10^{-6}$ ;
- ★4.1.2.1.2 示值误差: 不超过±2%FS;
- ★4.1.2.1.3 最低检出限:不大于 0.1×10<sup>-6</sup> (通入体积分数为 0.5×10<sup>-6</sup>的标准气体测量);
- ★4.1.2.1.4 重复性:不大于 0.1×10<sup>-6</sup>或者不大于 1%;
- ★4.1.2.1.5 稳定性: 不超过±2%;
- ★4.1.2.2 能测量 C<sub>3</sub>H<sub>8</sub>、CO<sub>2</sub>两种气体;
- ★4.1.2.2.1 测量范围: (0~40) ×10<sup>-6</sup>;
- ★4.1.2.2.2 示值误差: 不超过±2%FS:
- ★4.1.2.2.3 最低检出限:不大于  $0.2 \times 10^{-6}$  (通入体积分数为  $1 \times 10^{-6}$  的标准气体测量);
- ★4.1.2.2.4 重复性: 不大干 0.2×10<sup>-6</sup>或者不大干 1%:
- ★4.1.2.2.5 稳定性: 不超过±2%;

- ★4.1.2.3 能测量 0。。
- ★4.1.2.3.1 测量范围:  $(0\sim25)\times10^{-2}$ ;
- ★4. 1. 2. 3. 2 示值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0.  $2 \times 10^{-2}$ ; 相对误差不超过±1%;
- ★4. 1. 2. 3. 3 最低检出限:不大于  $0.1 \times 10^{-2}$  (通入体积分数为  $0.5 \times 10^{-2}$  的标准气体测量);
- ★4.1.2.3.4 重复性: 不大于 0.1×10<sup>-2</sup>或者不大于 0.5%:
- ★4.1.2.3.5 稳定性: 不超过±1%

#### 4.1.3 分析仪功能

#### #4.1.3.1 自主开发

核心部件迈克尔逊干涉仪完全国产化自主研发,能够避免受进口技术限制,保证设备的稳定供应及维护。

#### #4.1.3.2 定位功能

主机内置北斗地理定位信息模块,有效追踪主机的工作地点; 仪器检测出的每一条光谱中均嵌入地理经纬度信息,保证数据可严格溯源。

#### #4.1.3.3 多组分气体(可扩展功能)

傅里叶红外分析仪除了可检测基础零气的气体组分外,还可扩展其他无机气体如 HCL、HF,有机气体如丙烷、乙烯等 20 种气体。

#### #4.1.3.4 存储功能

采用数据库方式存储所有的数据记录,如分析检测结果、光谱数据等,可进行数据查询、 统计分析、导出等系列操作。

#### #4.1.3.5 无线操作

支持通过 WiFi 方式连接到 PC 端工具进行无线操控。

#### #4.1.3.6 数据联网平台(可扩展功能)

搭配信息化数据联网平台,平台可同时连接多个校准设备。设备端校准数据可实时上传联 网平台,并可快速生成校准报告单。

#### 4.1.3.7 高性能

结构紧凑、可靠,具有仪器便携性,同时,拥有高分辨率、宽波长范围的特点。

#### 4.1.3.8 高可靠性

充分考虑实际使用工况,拥有更宽的环境温湿度的适用范围, IP53 的防护等级, 保证户外现场的正常使用。

#### 4.2 气体稀释仪

#### 4.2.1 主机

- 4.2.1.1 预热时间: 10min;
- #4. 2. 1. 2 自动调零: 预热结束后自动调整 MFC 的零点或从预热调零页面重复调零;
- 4.2.1.3 外型尺寸不大于: 500mm 长 x400mm 宽 x 200mm;
- 4.2.1.4 仪器重量不大于: 10kg。

#### 4.2.2 技术要求

- ★4.2.2.1 常规稀释倍数为: 500:1(根据用户需求可扩大或缩小), 两路 MFC 流量控制;
- ★4.2.2.2 常规输出流量范围: (200~2000) m1/min 流量范围、最大稀释倍数等可根据用户要求随便设置及装配;
- ★4.2.2.3 流量重复性: ≤0.2%:
- ★4.2.2.4 流量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0.5%。

#### 4.2.3 气体稀释仪功能

- #4. 2. 3. 1 产品的配气原理为质量流量混合法。通过在全自动配气装置上的简单设置,便可配制出  $10^{-9} \sim 10^{-2}$  (即 ppb $\sim$ %含量)含量的各种标准气体;
- #4.2.3.2 智能配气, 无需手动计算, 通过彩色触摸屏输入需要配制和被稀释气体的名称和浓度, 即可配制和显示出所要的准确、稳定的标准气体浓度;
- 4.2.3.3 自动校准:根据不同气体的性质和实验环境温度,自动修正流量体积;
- ★4. 2. 3. 4 彩色触摸屏的视角可在 $(0\sim90)$  度之间任意调整;
- #4.2.3.5 一机三用: 一用: 方便、快捷、准确触摸屏操作配制标准气体; 二用: 装置具备规程要求的 "流量控制器"; 三用: 装置可随时准确计时;
- 4.2.3.6 常规稀释倍数为: 500:1, 两路 MFC 流量控制;
- 4.2.3.7流量范围、最大稀释倍数等根据用户要求可随随意设计及装配。
- 4.3.8产品带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 4.3 精密天平

#### 4.3.1 主机

- #4.3.1.1 17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智能操作屏,滑屏操作,支持中文图形菜单,显示直观、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 4.3.1.2 超级单体传感器,仅使用铝镁合金一体加工成形,具备优秀的均一性,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重结果;
- ★4.3.1.3 全自动调水平功能, 电机驱动, 无需手动调整水平, 方便快速, 简化调平流程;

- ★4.3.1.4 启动内部校准与调整功能时,会自动检测天平水平状态,若天平不水平,则启动全自动水平调整功能;
- 4.3.1.5 配置电子水泡与物理水泡,确保天平水平状态的准确性;
- 4.3.1.6 不锈钢秤盘,精致美观,耐磨耐腐蚀,有效提高秤盘的使用寿命;
- 4.3.1.7 采用了 PBT (工程塑料) 材质的外壳,金属底座,耐磨耐腐蚀,化学耐受性强;
- ★4.3.1.8 防风罩玻璃表面镀有特殊导电涂层,能够有效减少静电对称重的干扰;
- 4.3.1.9 配置 USB-A×2、USB-B×1, USB-C×1, RS232C×1, 网口×1, 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
- 4.3.1.10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重工作,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
- 4.3.1.11 秤盘尺寸为不大于: 150mm×150mm。

#### 4.3.2 技术要求:

- ★4.3.2.1 最大载荷: 3200g;
- ★4.3.2.2 实际分度值: 1mg;
- ★4.3.2.3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 1mg;
- ★4.3.2.4 5%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 0.5mg;
- 4.3.2.5 约为最大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允差: 1mg:
- 4.3.2.6 约为最大负载时的可重复性典型值: 0.6mg;
- 4.3.2.7 线性偏差允差: 5mg;
- 4.3.2.8 线性偏差典型值: 2mg;
- 4.3.2.9 10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允差: 2mg;
- 4.3.2.10 1000g 砝码测试偏载偏差典型值: 1mg;
- 4. 3. 2. 11 灵敏度在+10℃至+30℃之间漂移值: 1ppm/K;
- 4.3.2.12 天平准确度等级: 一级;
- 4.3.2.13 检定分度值 e: 10mg;
- 4.3.2.14 最小秤量: 100mg:
- 4.3.2.15 典型最小称样量(USP41): 1000mg;
- 4.3.2.16 典型稳定时间: ≤1s。

#### 4.3.3 精密天平功能

★4.3.3.1 可在报告从天平输出时进行数据无效化标注,并可添加数据无效化的原因;

- ★4.3.3.2 天平导出文档随附 MD5 校验码,保证数据传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溯源性;
- 4.3.3.3 称重界面带有动态量程条,图形显示已占用的量程;
- 4.3.3.4 状态中心可显示报警、错误、校准情况、水平、清洁状态等信息,在报警或报错情形下,系统可以图文形式提供指导或处理建议:
- #4. 3. 3. 5 NTP 时间同步,将天平与时间服务器连接,当时间偏离大于 2 秒时,天平自动与服务器同步时间;
- 4.3.3.6 便捷的单位转换,点击单位符号图标即可进入单位选择界面;
- 4.3.3.7 系统带有温度补偿,在不同环境温度下都能获得优异的称重结果;
- 4.3.3.8 PC 直连功能, 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 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
- 4.3.3.9 内置标准应用程序十三种:应用程序:称重、百分比称重、净重-总重、求和、动态称重、自由因子、统计分析、计件、检重、密度、间隔打印、峰值保持:
- 4.3.3.10 计时器控制操作功能,能以固定周期自动启动任务、显示消息、进入待机、待机唤醒、自动备份等操作;
- #4. 3. 3. 11 标配清洁 QAPP, 以图文的方式指导天平的清洁维护,并有系统自检功能,避免对天平的使用带来影响;
- ★4.3.3.12 当电脑和天平处于同一局域网时,电脑可远程控制天平操作,并可查看和下载审计 追踪、数据存储等至电脑端备份;
- 4.3.3.13不可编辑的四级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员、操作者、来宾、服务),每个用户可设置单独的密码,防止天平设置被意外篡改;
- 4. 3. 3. 14 可设置 3 组 ID, 涵盖样品 ID×5、批次 ID×5 及设备 ID×2, 样品 ID 可设置为逐次递增或递减,以节省输入 ID 的时间:
- 4.3.3.15 四级防振等级选择,还可调整滤波器、稳定性、稳定延迟的设置以轻松适应不同环境条件下的应用需求;
- 4. 3. 3. 16 包含所有元数据的 GLP 打印格式,亦可自定义数据输出的内容,报告可同时输出至两个端口,可传输至打印机、FTP、U 盘、电脑等,输出至 FTP 或 U 盘可选择 CSV 或 PDF 格式;
- ★4.3.3.17 配置数据管理软件 T-Lab 可将称量日期、数值、样品编码等数据保存至 SQL Sever 等数据库中;数据管理软件可与管理信息系统交换数据。

#### 4.4 浮子流量计

4.4.1 测量范围: (1~10) L/min;

4.4.2 精度等级: 4.0级。

#### 4.5 绝缘电阻表

- 4.5.1 主机
- 4.5.1.1 显示器: 2000 字显示 白色背光;
- #4.5.1.2 自动关机: 默认为无操作约 15 分钟;
- 4.5.1.3 尺寸不大于: 180(L) X110(W) X60(D) mm;
- 4.5.1.4 重量不大于: 600g。
- 4.5.2 技术要求
- ★4.5.2.1 测量范围: 不小于 20M \(\Omega\) (500V);
- ★4.5.2.2 精度等级: 10级。
- 4.5.3 功能
- #4.5.3.1 具备白色背光功能, 便于在阴暗光线下工作:
- 4.5.3.2 实际输出电压值与测量绝缘电阻值同时显示;
- 4.5.3.3 便于双手作业的颈带,简便的人机操作,便携、坚固适合现场使用;
- #4.5.3.4 可用交流电源适配器供电, 无需取出电池。

#### 4.6 耐压试验仪

- 4.6.1 主机
- 4.6.1.1 外型尺寸不大于: 320×290×180mm;
- 4.6.1.2 重量不大于: 9kg:
- #4.6.1.3 有远控接口。
- 4.6.2 技术要求
- ★4.6.2.1 测量范围: 1.5kV、50Hz;
- ★4.6.2.2 精度等级: 5级。
- 4.6.3 功能
- #4.6.3.1 测试仪为确保操作者的安全,均采用外壳接地的 I 类工作方式,但当供电电路极性接错 (正确接法为左中、右相、上地)会造成机壳带电等危险,本系列测试仪自带电源安全检测功能, 在测试仪关机时插上电源,在前面板上有"电源安全"指示灯,如果"电源安全灯"灯亮,则 说明输入电源是正确的,可以开机使用,如果不亮,则输入电源错误,请不要开机,排除电源 故障后再使用;
- #4.6.3.2 当设置了定时值(大于0的值)后,测试仪在测试时起,计数器开始倒计时,在计时值

达到 0 后自动停止计时并切断输出电压。当测试时间设置为"0.0s"时,测试仪在启动测试后会连续测试直到用户按"REST"键,才停止测试。不论是定时测试还是连续测试,用户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按"REST"键来停止测试关闭高压输出;

#4. 6. 3. 3 可配遥控棒,只要接到(CONTROL)端口,即可实现机外启动或复位控制:亦可通过本机的 PLC 接口的相应端子上连接按键,即可实现机外启动或复位控制;

#4. 6. 3. 4 测试仪为确保操作者的安全,采用了高亮红色的 LED 指示灯,该指示灯在耐压仪启动测试但是电压输出低于设定电压以下时为不亮,高于设定电压时为常亮,即使耐压仪处于停止测试状态,若高压输出端口有大于设定电压的电压输出该指示灯就会被点亮,以警示有高压,不应当去接触与 H. V 端口输出的任何物件,以防触电。

#### 4.7 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

- 4.7.1 技术要求:
- ★4.7.1.1、露点测量范围: -40° C~20° C;
- ★4.7.1.2、露点示值误差: ≤±2°C。

#### 5 配置要求

#### 5.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 5.1.1 主机 1台
- 5.1.2 气管 1 套
- 5.1.3 内六角扳手 1 个
- 5.1.4 双开口扳手 1 个
- 5.1.5 快接头 1 套
- 5.1.6 三通头 1 套
- 5.1.7 流量计 1 套
- 5.1.8 减压阀 1 套
- 5.1.9 使用手册 1 本
- 5.1.10 出厂合格证书 1 本
- 5.1.11 保修单 1 本

#### 5.2 气体稀释仪

- 5.2.1 主机 1台
- 5.2.2聚四氟乙烯管 1套
- 5.2.3 便携箱 1个

- 5.2.4 减压阀 2 个
- 5.3 精密天平
- 5.3.1 主机 1台
- 5.3.2 秤盘 1 个
- 5.3.3 支架板 1 个
- 5.3.4 交流适配器 1 个
- 5.3.5 电源线 1 根
- 5.3.6 电源线 1 根
- 5.3.7 USB 连接线缆 1 根
- 5.3.8 屏幕防尘罩 1 个
- 5.3.9 天平防尘罩 1个
- 5.4 浮子流量计
- 5.4.1 浮子流量计 1个
- 5.5 绝缘电阻表
- 5.5.1 主机 1台
- 5.5.2 测试表笔(含鳄鱼夹) 1 副
- 5.5.3 使用说明书 1本
- 5.5.4 碱性电池 1.5V(LR6) 8 节
- 5.5.5 手提绳 1 根
- 5.6 耐压试验仪
- 5.6.1 主机 1台
- 5.6.2 电源线 1 根
- 5.6.3 高压棒 1 根
- 5.6.4 高压测试线 1 根
- 5.6.5 接地线 1 根
- 5.7 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
- 5.7.1 主机 1台
- 5.7.2 传感器 1 个
- 5.7.3 延长线 1 根
-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 并在 2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1.2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1.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3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 6.1.5 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1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1.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1.7 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1.8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 其他要求

#### 一、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交货时间: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到货
- 三、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 1.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 (2)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3)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 2. 质量保证:

- (1)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 (2)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4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48小时内清除故障。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 4、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5、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 6、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五、设备验收

验收标准、方法:设备到货时按合同清单、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后的三个月内,按相关技术法规指标要求、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由使用单位进行性能验收。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六、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 的一切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组	编号:
项目3	货物名称:
买	<b>方:</b>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	
<del>*</del>	方:
头	Д: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2、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単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 (4)、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5)、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6)、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u>Y</u>\_\_\_\_\_即人民币\_\_\_\_<u>元整</u>);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若卖方在货物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 见上表, 迟交货一天, 卖方须按货物价值的......对买方进行赔偿;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 7、质量保证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2)技术培训:培训时间\_\_\_\_、地点\_\_\_、课时\_\_\_、参培人员\_\_\_、人数\_\_\_、方法 ,培训费由卖方负责。
- (3) 安装调试: 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 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 (4)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仪器终生保修、终生维护(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 8、验收标准

- (1)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1条)
- (2) 按以下技术条款:
- (3) 仪器使用说明书

#### 9、验收方式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无瑕疵、

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1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 9.2 设备性能验收:卖方按照本合同第7.3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10、违约责任
-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 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 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0.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u>陆</u>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u>叁</u>份,卖方执<u>叁</u>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1:配置清单

附 2: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购值切,促供的贝彻王即由付有以来安水的中小正业制起。相大正业(音味百)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是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頁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边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日からからかり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
名称	)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き所示,我单々	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证	若分包承担主	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	_=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b>没标人</b> 须知资料	4表》载明4	<b>工</b> 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þ,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b>《</b> 担主体的第	5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品	印件,否则 <b>投</b>	:标
无效	0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	号为:		_) 招标
采败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	部分内容组	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比例为	<u>%</u>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b>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b>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 </u>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b>4</b> H	.tr !~ !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b>.</b>	. 11 -	長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		A les els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一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K: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b>:</b>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 kn) ( 2 )}$ ,属于 $\underline{( 2 )}$ ,属于 $\underline{( 2 )}$ ,则进而为 $\underline{( 2 )}$ ,则进而为 $\underline{(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丿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
采购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